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5號

上　訴　人 賀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0年度重訴字第599號返還船舶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9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0,45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欣